

证券代码：834861

证券简称：同福集团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暂停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暂停转让，暂停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

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同福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于2019年4月10日取得《受理通知书》（ZZGP2019040103），终止挂牌申请已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因公司正在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故未能在原定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即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报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前仍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